

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7月4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榕投资”）通知，其于2015年7月3日起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，本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%股份的计划已完成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本次增持的主体系公司控股股东丰榕投资。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丰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48,353,732股，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30.23%；其一致行动人STARLEX LIMITED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0,389,058股，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2.05%，即丰榕投资及STARLEX LIMITED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32.28%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2.18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丰榕投资于2015年7月3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增持公司股份，拟在未来12个月内（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每股不超过11元的价格继续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%（含本次已增持部分股份），累计投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.27亿元（含本次已投入金额）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丰榕投资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至2016年6月2日期间，共增持公司股份15,191,975股（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刊登的公告）；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至2016年7月1日期间，丰榕投资累计共增持公司股份28,993,241股，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.95%。丰榕投资已按照增持计划的要求及方式实施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丰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77,346,973 股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32.084%；STARLEX LIMITED 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0,389,058 股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.043%，即丰榕投资及 STARLEX LIMITED 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7,736,031 股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34.127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丰榕投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同时，丰榕投资及 STARLEX LIMITED 将履行承诺，在法定期限内不向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五、律师专项核查意见

北京大成(福州)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丰榕投资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，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5日